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为方秋鹏先生、丁继勇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总结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同意本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